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5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

被告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廖國仲

被告 吳佳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零壹萬伍仟參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捌佰壹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本院卷第33、41、49頁），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足見兩造就本件清償消費款法律關係涉訟，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欣禧公司）邀  
02 請被告廖國仲、吳佳靜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9月22日  
03 簽發保證書1紙，擔保欣禧公司向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  
04 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為限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05 金，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而欣禧公司自110年9月12  
06 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借款日及利息、違約金均如附表所  
07 示。詎欣禧公司自113年5月23日起未依約繳款，經催告仍未  
08 清償，迄尚積欠本金24,015,3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9 約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廖國仲、吳佳靜為其連帶保證  
10 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1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

13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4 書狀陳述。

15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2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3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4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5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6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7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8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9 務之文義即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  
30 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授信約定書、保證書、放  
31 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

卷第13頁至第6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莊佳蓁

附表：

編號	原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借款日	利息起迄日	年息	違約金
1	1,440,000元	1,243,065元	112年12月25日	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18%	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成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付
2	5,760,000元	4,972,253元	112年12月25日	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18%	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成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付
3	560,000元	560,000元	113年2月20日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18%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成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付
4	2,240,000元	2,240,000元	113年2月20日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18%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償日止		約定利率1成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付
5	552,000元	552,000元	112年9月12日	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成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付
6	2,208,000元	2,208,000元	112年9月12日	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成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付
7	172,000元	172,000元	112年9月18日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成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付
8	688,000元	688,000元	112年9月18日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成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付
9	986,000元	986,000元	112年9月19日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成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付
10	3,944,000元	3,944,000元	112年9月19日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成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付
11	1,018,000元	1,018,000元	112年9月26日	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成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付
12	4,072,000元	4,072,000元	112年9月26日	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成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付
13	272,000元	272,000元	112年11月8日	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成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付
14	1,088,000元	1,088,000元	112年11月8日	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	2.22%	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續上頁)

01

				償日止		約定利率1成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付
總計請求本金為24,015,318元						